2020年度天津市新增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申请范围和条件

一、申请范围

经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可申请签订医保服务协议。

二、申请条件：

（一）遵守国家和本市医疗保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物价、社会保险等部门有关医保管理和医保基金使用方面规定，近一年内未因违反上述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正式运营满3个月；

（三）设置医保专门服务区域（使用面积不低于40平米），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具有2年以上经营场所使用权或者租赁合同剩余有效期限；

（四）建立与医保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能够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和设备；

（五）能够配备符合本市医保联网结算要求和能够接入市医药采购中心医药采购应用管理综合平台的计算机管理系统，并有相应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实行药师标准化信息管理；

（六）能够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生物识别、药品追溯系统等监管设施设备；

（七）按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